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7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6月25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3,689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15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26日